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聯絡人：張如鳳

聯絡電話：(02)2357-5205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中銀投信企字第 11402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實施反稀釋費用機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實施反稀釋費用機制，說明如下：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5%。基金規模係指 T-2 日的規模。

(2) 費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0.2%。

(3) 實際費率：0.2%。

(4) 反稀釋費用機制將由經理公司每年或不定時進行檢視。

(5) 計算方式：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實際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實際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買回淨值係指 T-2 日的基金級別的淨值。

三、承蒙 貴行配合辦理，深表感激。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丁永英